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2023〕98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7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发展，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外国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留学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专科生和本科生）或非学历教育（进修生、培训生、交换生）的外国公民。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进入我校学习，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际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8月30日前）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出入境签章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是我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学校各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发展，共同做好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严格贯彻执行省外事办、省

公安厅、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履行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上报审批程序。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应遵循“稳步推进、适度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学校高度重视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积极推动外国留学生和中国学生在管理和服务上的趋同化。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合处），作为全校外国留学生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我校相关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协调我校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外国留学生教育和管理的相關事务。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外国留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选派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等相关人才培养的具体工作。大一外国留学生由国合处负责管理，二级学院协助；大二、大三外国留学生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国合处协助。

国合处负责与各级政府外国留学生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对接；负责办理外国留学生出入境以及在驻地期间的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外国留学生的相关外事活动组织安排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教务处是外国学历留学生人才培养及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制定外国学历留学生的人才

培养方案、开展外国学历留学生的人才培养等工作；负责外国留学生学籍注册、学籍管理、学分认证、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考核与颁发。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外国留学生第一学年的专业认知，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的具体教学实施及实习、实训和常规生活管理。

国际中文教育教研室负责外国留学生汉语等公共文化课程教学安排实施和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部负责将外国留学生管理纳入到全校学生管理范畴；负责外国留学生课外学习和生活常规管理（含宿舍管理）的协调安排，做好辅导员安排管理；负责留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安排及管理；指导协助外国留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负责对留学生辅导员的考核；负责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及管理。

后勤保卫处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的住宿管理及生活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的校园卡及网络相关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的医疗与健康管理工作，指导协助外国留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协助办理外国留学生居留许可等手续。

组织人事处负责落实涉及我校外国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薪资待遇和奖惩激励办法。

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

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向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及收费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审定和报道外国留学生的相关事宜。

招生就业处协助国合处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由国合处牵头，会同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初拟下一学年度外国留学生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提交学校审议。我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为专科生和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分为对外汉语语言培训和进修生。

第九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

（一）申请攻读专科和本科学历者应具备高中毕业或相当学历。

（二）申请攻读专科学历的外国留学生需满足中文 HSK3 要求，申请攻读本科学历的外国留学生需满足中文 HSK4 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材料。

（三）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记录。

（四）在华期间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校纪校规。

（五）外国学历留学生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面试，成绩

合格方可录取。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的招生与录取工作由国合处负责并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合处应及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录取办法，组织招生宣传和选拔录取，审查外国留学生的入学资格，办理录取手续及外国留学生出入境的相关材料。各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负责外国留学生的专业资格审查与考核，协同做好录取工作。学校鼓励各院（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招收自费留学生。

第十一条 国合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初步意见，会同教务处和相关院（部）协商后，拟定录取名单并提交学校审议。凡是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应在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到，未按时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国合处负责向相关二级学院通报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注册情况和入学人数。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录取手续、外国签证申请报批手续由国合处统一办理。外国留学生应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各项费用。逾期三个月未交纳者，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国合处上报学校审定后，再上报该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馆、四川省教育厅、泸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取消其学籍资格及相应证件。

第十三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须购买在校学习期间的“外国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由教务处与国合处对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和注册办理。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执行。教务处、国合处下达的外国留学生教学任务，各相关二级学院应充分重视，优先安排，不得无故拒绝。

第十五条 外国学历留学生原则上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学习。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留学生的特点，相关各院（部）可以适当调整留学生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和国合处初审后再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外国非学历留学生，二级学院根据留学生的特点制定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和国合处初审后再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外国学历留学生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二级学院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外国非学历留学生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七条 汉语为我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须在我校进行汉语补习。学校根据条件可以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

第十八条 外国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工作由国合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外国留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可以不参加军训。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按要求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并且通过HSK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及以上等级或相当于HSK3水平后，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实习证明。国合处、教务处负责外国学历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外国学历留学生的毕业、结业、肄业等学历事项按照学校的相关学籍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外国非学历留学生学业结束后，由学校予以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的考勤与纪律、考核与成绩记载、重修、转专业、休学与复学以及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国合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经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培养和管理，外国留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实施奖励及处罚。国合处负责协调解决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外国留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国家《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留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应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配备比例，并纳入学校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合处负责对外国留学生进行中国国情和中国文化的教育，教育和引导外国留学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守我国政府关于宗教活动的有关规定，在校期间严禁从事任何形式的宗教聚会或传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组织在校外国留学生购买相关保险，负责统一安排外国留学生的食宿及公寓管理，外国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与国合处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合处报送外国留学生住宿的基本信息。住宿外国留学生应遵守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因住宿问题发生的各种纠纷由后勤保障处会同国合处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合处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后勤保卫处与外国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杜绝涉外案件的发生，遇到突发事件，参照《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的《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宣传部、后勤保卫处、团委、国合处批准，外国留学生可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不当言行，违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校纪校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的出入境以及在华居留手续等涉外管理由国合处负责办理。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出入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国合处根据《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处理。对于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由国合处上报公安部门出入境管理处。

第六章 出入境和居留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校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外国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校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外国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校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我校的邀请函电和 JW202 表，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三十二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我校学习者，学校暂缓为其办理入学注册。学生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或换持普通护照，向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同时照会四川省公安厅后，学校对其予以注册。学生注册后须到泸州市公安局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

“F”字签证来校学习者，应当到泸州市公安局申请改签“X”或“F”字签证。

第三十三条 学习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校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泸州市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三十四条 持“X”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泸州市公安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学期间，如居留许可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泸州市公安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根据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应的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结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学校将及时通知泸州市公安局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许可文件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七章 奖学金和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用于扩大和招收优秀留学生。学生工作部会同国合处、计

财处和教务处等部门按照《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评审，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三十九条 鼓励外国留学生申请各级政府奖学金，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文件规定管理政府奖学金经费，由国合处会同学生工作部提出使用和发放建议，上报学校审批同意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条 各类外国留学生的收费标准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定，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计划财务处负责制定具体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外国留学生的学费按照学校外国留学生的缴费政策直接交至计划财务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外国留学生经费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开支。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合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